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2020年6月2日，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潮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9号），因此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等相关章节，补充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批准情况。

2、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以及“第十二节 风险提示”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中删除了本次交易审批风险的相关内容。

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的重组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全文内容为准。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